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藍田福音堂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指引

1. 引言

性騷擾行為是社會上所有界別包括教會都要面對的問題。性騷擾事件不但會對受害者的身心靈造成嚴重的傷害及困擾，而教會的聲譽亦會蒙受損失；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的行為，需要面對本堂內部處分、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及有機會面對刑事法律責任，本堂對性騷擾事件絕不容忍。

2. 目標和責任

本堂致力為所有人士：包括僱員、會友、來賓、聚會及活動參加者、服務使用者、求職者、提供服務給本堂者(包括合作伙伴、為本堂提供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等)及所有與本堂有關聯的人士提供一個合適及安全的環境，並確保他們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工作、參加聚會、參加課程、享用服務及提供服務。為防止及處理有關性騷擾行為，本堂執事會通過成立「處理不當行為政策小組」草擬本指引及交本堂執事會通過，並列出投訴途徑及機制，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及預防措施，盼望做到防範於未然。

本堂將會為本指引作出定期更新，並將本指引提供給上列之人士。除此之外，亦會作出合適的培訓及教育，以提高相關人士對性騷擾的認識。

假若懷疑有性騷擾事件，任何人士均可按本指引列出的機制作出投訴，本堂定必按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作出處理，過程將以保密原則進行，以公平的態度進行處理。投訴人/被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及/或諮詢律師，及/或向香港法院/相關法律機構提出訴訟等，如涉及刑事應報警處理。

3.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3.1 任何人如 –

3.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
或

3.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3.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4 性騷擾的例子

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電話及通訊軟件等途徑出現。性騷擾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任何人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使人在性方面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工作或服務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的例子：

- 4.1 言語騷擾：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4.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持續的電話或信件或訊息，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
- 4.3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或活動舉辦場所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文章、圖片或海報(例如：電腦桌面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螢幕保護程式等)
- 4.4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亦同時屬於刑事罪行

5 投訴人的權利及行動

- 5.1 投訴人認為自己受性騷擾，應正視事件和盡快處理，並可作出投訴。應避免逃避而使事情惡化。
- 5.2 應立即表明立場，向騷擾者表示有關言語/行為是不受歡迎，要求對方立即停止有關言語/行為，並可要求對方作出道歉。
- 5.3 告訴信任的人尋求支援，例如堂主任/執事會主席/區導師/組長/活動負責人/家長/監護人。
- 5.4 記下事發經過：記錄所有曾發生的事情，包括事發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包括騷擾者曾經說過那些說話及行為，被觸及的部位)，及騷擾者當時的反應等。
- 5.5 可授權透過第三者作出投訴。
- 5.6 按本堂投訴機制作出投訴(非正式/正式投訴)。
- 5.7 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在事發起的 12 個月內)，及/或諮詢律師意見、及/或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在事發起的 24 個月內)。
- 5.8 如涉及刑事應報警處理。
- 5.9 向本堂作出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5.10 如投訴涉及未成年人士/需要支援人士，家長/監護人可與涉及未成年人士/需要支援人士共同出席有關程序。

6 處理投訴的原則

- 6.1 公平處理：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處理查詢或投訴，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作出陳述。
- 6.2 保密原則：本堂致力保護私隱，所有與性騷擾的投訴及記錄均會保密，只會向處理投訴的有關負責人披露。基於公平原則，同時亦會通知被投訴人及披露有關投訴內容。
- 6.3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本堂會確保投訴人及證人得到保護，任何人不會因投訴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同時亦保障不會受到逼害/報復等對待。

- 6.4 避免延誤：為避免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因性騷擾事件受到重大壓力，本堂收到投訴後會立刻跟進投訴，盼望事情得到盡快處理。
- 6.5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或投訴的負責人與投訴人/被投訴者有密切關係(例如親屬關係)，或是被投訴人是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負責人，本堂會將另行安排合適人士處理有關投訴。
- 6.6 謹慎處理：本堂會確保處理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承受不必要的困擾及受到更大的傷害。
- 6.7 程序透明：有關處理投訴的途徑、機制及程序均清楚列明於本指引內。本堂會讓僱員、執事、會友、來賓、服務使用者、求職者及提供服務給本堂者知道有關投訴程序。如投訴涉及未成年人士/需要支援人士，本堂會讓與涉及未成年人士/需要支援人士的家長/監護人知道有關程序及內部處分安排。
- 6.8 匿名投訴：本堂會就匿名投訴作出了解，如發現有關投訴的資料有根據及較詳盡，本堂將會作出調查。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7.1 當投訴人決定投訴，可向堂主任/執事會主席作出投訴；當投訴涉及堂主任，可向執事會主席作出投訴，投訴人如希望向相同性別人士作出投訴，亦可選擇向執事會成員/傳道人作出投訴。本堂將於合理時間內成立「性騷擾投訴小組」(下稱「投訴小組」)處理有關投訴。
- 7.2 本堂鼓勵任何投訴應向本堂盡早提出，因為隨著時間過去，對投訴人的指控調查難度相應增加，對受害人的困擾亦會加深。
- 7.3 「投訴小組」成員包括傳道人、執事會副主席及現屆執事/前執事成員組成。如投訴涉及堂主任，小組成員將由執事會主席/副主席，一名執事會委派的非同工執事及邀請“獨立人士”(現屆執事及僱員以外人士)組成並作出調查。
- 7.4 「投訴小組」成員應由不少於三人及由相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投訴小組」的成員應避免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有任何利益衝突。
- 7.5 本堂收到投訴後會委派傳道人/現屆執事代表初步接觸投訴人，並講解投訴程序及處理機制，並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相關資訊，包括內部投訴機制，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法定機制。

「投訴小組」聯絡人通訊錄

		電話	電郵
署理堂主任	李成傑傳道	2709-0439	sam@lamfook.org
執事會主席	張雯小姐	2709-0439	christinechonghk@gmail.com
執事會副主席	關健濂先生	2709-0439	klim.kwan@gmail.com
執事會副主席	譚敬深先生	2709-0439	ssshawn5b@yahoo.com.hk

8 投訴類別

投訴人可以選擇「非正式投訴」或「正式投訴」機制處理。

- 8.1 「非正式投訴」機制：適用於較輕微/單一事件而非較嚴重及重覆性騷擾行為、投訴人希望盡快停止有關性騷擾行為、投訴人不想啟動正式處理投訴程序、投訴人想維持關係。
- 8.2 「正式投訴」機制：適用於較嚴重及重覆性騷擾行為或性騷擾行為持續或「非正式投訴」機制未能處理事件。
- 8.3 如進行會面期間發現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投訴小組」會與投訴人商討意願後，考慮向警方報案。

9 「非正式投訴」機制

- 9.1 執事會會安排一位傳道人及一位現屆執事接見投訴人了解情況及向投訴人講解處理方式，並提供支援及有關資訊，同時回應投訴人的情緒需要。被委派的代表會記錄有關資訊，經雙方討論後並得投訴人同意後，會安排與被投訴人進行調解。調解進行期間必須確保雙方都能對事件作出描述。
- 9.2 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出終止進行調解，調解需要接納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如雙方同意可要求延長調解時限，但應以接納投訴後六個月內為限。
- 9.3 如調解成功，被委派的代表需以「非正式投訴記錄表」記錄調解協議及向雙方講解協議內容，雙方同意後需於協議上簽署作實，被委派的代表需要按協議定下的時間跟進協議內容的執行，以確保協議得到落實。
- 9.4 如於時限內未能完成調解或任何一方提出終止進行調解，投訴人(或其授權人)須於停止調解後 14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要求將「非正式投訴」機制轉為「正式投訴」機制。

10 「正式投訴」機制

- 10.1 投訴人如選擇「正式投訴」機制進行投訴，需以*口頭或書面向堂主任/執事會主席/執事會副主席提出，本堂將會成立「投訴小組」對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口頭投訴將由堂主任/執事會主席/執事會副主席作出文字記錄，投訴人需於記錄上簽字作實。
- 10.2 當「投訴小組」成立後會約見投訴人以了解事件的經過。「投訴小組」需向投訴人講解處理方式，並提供支援及有關資訊，同時回應投訴人的情緒需要。每次面談都應作出文字記錄並由有關人士簽署。「投訴小組」於第一次接見投訴人後，需要知會被投訴人有關投訴，並通知被投訴人可對事件作出回應。如有證人，需安排進行約見。
- 10.3 任何人士可以要求指定人員陪同出席面談，唯必須書面向「投訴小組」提出並列明陪同人士姓名及需要陪同的原因，經「投訴小組」同意後方可陪同出席。唯所有出席人士必須確保面談過程的內容保密。
- 10.4 「投訴小組」需於接到「正式投訴」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如小組認為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調查時限，但應以接獲投訴後六個月內為限。完成調查後，小組需完成「正式投訴報告」，內容需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調查後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處分(如有)等。書面報告將交予雙方並作出口頭講

解。如同意內容，所有有關人士必須於報告上簽署作實，小組需要按報告上列明的處理作出跟進，以確保得到落實。

11 上訴機制

任何一方如不接受調查結果，可於接到報告後 14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上訴。堂主任及執事會主席如同意接納上訴，將成立不少於三人及由相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的「性騷擾上訴小組」(下稱「上訴小組」)處理有關上訴，成員需有別於「投訴小組」成員，包括堂主任/執事會主席/前任執事/行政主任。「上訴小組」成員應避免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投訴小組」成員有任何利益衝突。「上訴小組」需於接到「上訴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雙方提交書面報告及作出口頭講解。如同意內容，所有有關人士必須於上訴報告上簽署作實，「上訴小組」需要按報告上列明的處理作出跟進，以確保得到落實。如任何一方不同意上訴結果，仍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向警方報案。

12 處分

- 12.1 調查後查明投訴屬實，本堂將會按事件的情況及本堂的權力範圍進行處分，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道歉、口頭或書面警告、接受輔導、要求參加認識性騷擾培訓課程、暫停職務、解僱、革除會藉、調組、禁止接觸投訴人、禁止向本堂提供服務/供應物品、解除合約等。騷擾者同時可能要為他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12.2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堂會諮詢投訴人的意願和考慮向警方報案。
- 12.3 除上述處分外，如雙方選擇透過調停解決問題，可要求對方道歉及/或給予賠償。
- 12.4 如投訴涉及未成年人士，本堂會讓其家長/監護人了解有關處分措施。

1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3.1 本堂會將本指引刊登於本堂網頁上，有需要人士亦可向本堂提出要求索取列印版本作為參考，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從而知悉本堂對性騷擾的政策及投訴渠道。
- 13.2 本堂亦會向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合作團體及合作伙伴等講解本堂對防止性騷擾的重視，並讓他/她們可瀏覽本指引。
- 13.3 本堂會向新入職僱員及新加入本堂的會友提供有關本堂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指引。
- 13.4 本堂每年會將本指引的最新版本給僱員、執事、導師、組長及實習組長傳閱。
- 13.5 本堂會按需要向僱員、執事、導師、組長及實習組長提供合適防範性騷擾的培訓或有關資訊。

14 檢討

- 14.1 本堂每年會對本指引作出檢討及更新「投訴小組」聯絡人通訊錄，以確保機制能有效執行，以及防止性騷擾在本堂內發生。
- 14.2 若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聯絡本堂堂主任/行政主任。

15 參考資料

- 15.1 香港法例第 480 章 《性別歧視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0>

15.2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

平等機會委員會預防性騷擾資源庫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preventing%20sexual%20harrassment>

平等機會委員會培訓及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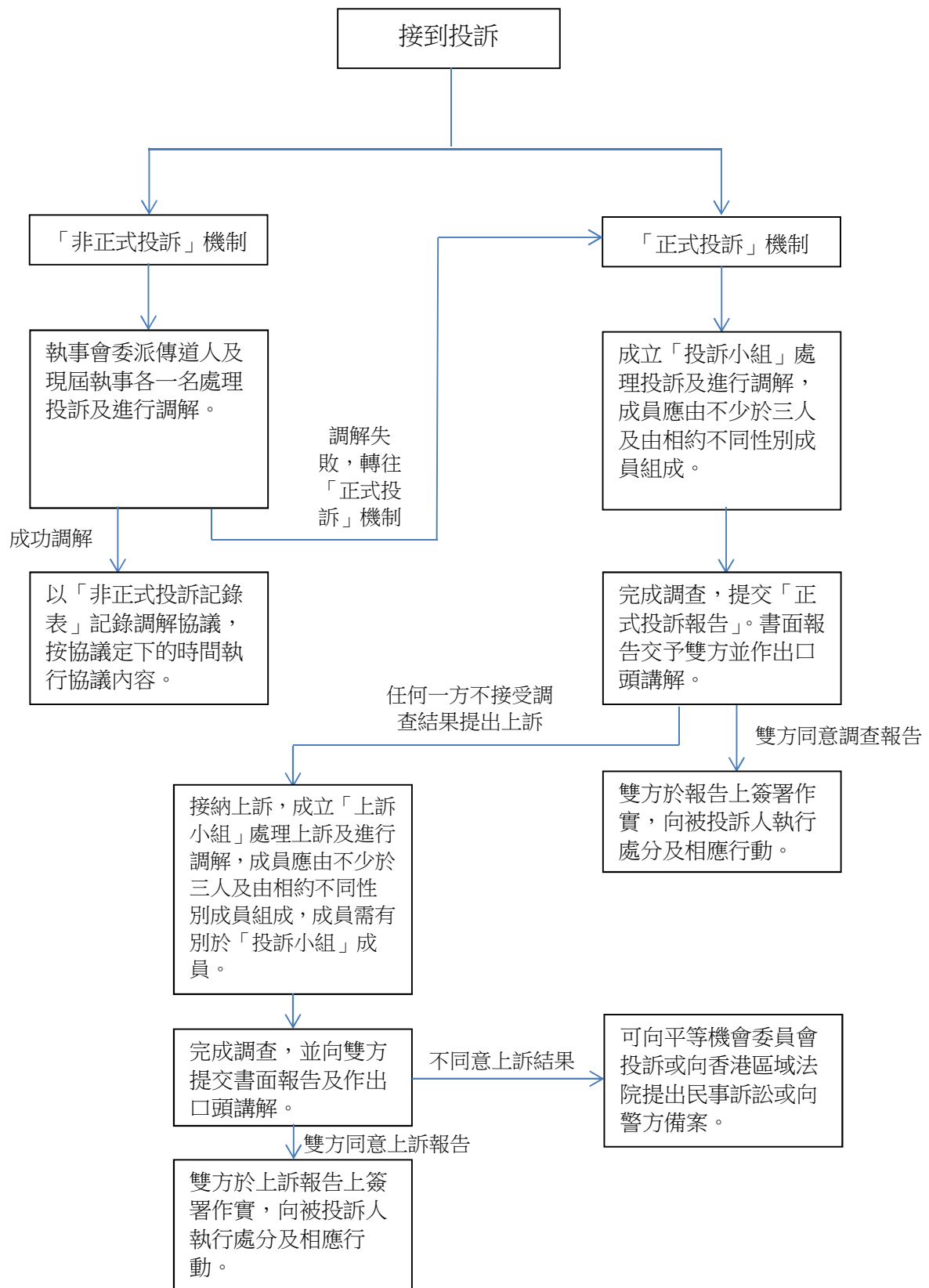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training.aspx>

16 版本更新

執事會首次通過日期：2021年2月2日

本指引更新日期：2021年1月22日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藍田福音堂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以文字說明為準。
如進行會面期間發現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投訴小組」會與投訴人商討意願後，考慮向警方報案。